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4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500403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03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臺灣台語、
客家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鼓勵貴校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
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5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5月29日下
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
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 - （一）臺灣台語：21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4人）。
 - （二）客家語文：2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
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

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年（預訂於115年8月29日開班，若有變動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nunooN8WAGsowAFc6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【報考資訊—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本土語文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